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規則》）  
2004 年修正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IBC 規則》2004 年修正案，修正案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 2004 年 10 月召開的第 52 次會議上，以決議 MEPC.119(52)通過《IBC 規則》2004 年修正案；海上安全委員會隨後在 2004 年 12 月召開的第 79 次會議上，以決議 MSC.176(79)通過同一份修正案。事實上，由於《防污公約》附則 II 已經全面修訂，以致整套《IBC 規則》須重寫，因而產生上述修正案。該修正案採用全新的分類系統，當中參考了為防止散裝運輸化學品造成海洋污染而採取的安全標準與措施，包括其最佳實施方法和技術發展。該修正案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由於決議 MEPC.119(52)和 MSC.176(79)同樣載有《IBC 規則》2004 年修正案，因此海事處只把決議 MSC.176(79)上載至網站（<http://www.mardep.gov.hk>）。如欲查閱，請瀏覽該網站內本文的附件。
3.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該修正案，並據此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6 年 7 月 3 日